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 有關重組之最新消息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正聯絡有關人士以延長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失效。本公司正與專業人士合作，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或之前重續新上市申請。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之寄發通函之時限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而待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按上文所述獲延長後，執行人員有意向本公司授出該同意。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適時另行刊發載列有關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進展之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及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組成。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僅供識別